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交易事项

为满足公司办公场地需要,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拟与董事傅乐民、刘宁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用其位于北京市海淀区首体 南路 22 号 05B 的共有房产作为办公场地,期限为 2022 年 8 月 18 日至 2025 年 8月17日,租赁面积187.11平方米,租赁价格为每天每平方米7.5元,年租金 额为 512,213 元,租金总额为 1,536,639 元。

由于傅乐民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刘宁 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两人为公司关联自然人,上述租赁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上述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傅 乐民、刘宁在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对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予以了回避。

(三) 其他说明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及《公司章程》规定,该项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情况

傅乐民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持有公司 股份 119,613,584 股,占总股本 21.33%;刘宁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公 司股份 777,200 股,占总股本 0.1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傅乐民和刘宁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经查询,两人均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房产所有人	房屋所在地	租赁单价 (元/m²/天)	合同期租赁 总价(元)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时间
傅乐民 刘宁	北京市海淀	7.5	1,536,639	187.11	2022 年 8 月
	区首体南路				18 日至 2025
	22 号 05B				年8月17日

上述房产为傅乐民与刘宁按份共有,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四、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将每半年支付一次房屋租金。公司与关联方房屋租赁的价格根据所租房屋所在地的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傅乐民、刘宁租赁办公用房为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具有必要性和连续性,为公司稳定运营提供有利条件。上述关联交易本着市场公平、有利于公司的原则执行,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傅乐民、刘宁未与公司发生其他关联交易行为。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房屋租赁协议事项的相关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认为房屋租赁系日常经营需要,且价格公允合理,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审查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向傅乐民、刘

宁租用办公用房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七日